



投稿邮箱: xzhtwxds@163.com

扫码关注“徐州放鹤亭”微信公众号

安国寻古记

侯仰军

春节假期回沛县,听朋友说安国镇有个刘邦店村,是汉高祖刘邦小时候生活的地方,不由得心一惊:我在沛县长大,也去过安国,还真的没有听说过这个村。

第二天一大早,我让外甥开车带我去安国。车子出了沛县县城,不一会儿就到了安国村,见到了安国镇研究汉文化的旅游办主任辛厚勤。他从小在这里生活,几十年来一直从事安国历史文化的传承、弘扬工作,对汉文化很有研究。一见面,就给我们讲起“五里三诸侯”的故事,说西汉三位开国功臣安国侯王陵、绛侯周勃、颍阴侯灌婴都是在安国这一带长大的,王陵的故村安国村、周勃的故村周田村、灌婴的成长地灌婴村,呈三角形分布,彼此相距不过五里,故称“五里三诸侯”。安国村也叫安国集,就是因为王陵被封为安国侯而得名,现在是安国镇政府所在地。

在三诸侯文化广场,有一尊高大的“安国宝鼎”。辛厚勤说,这个宝鼎全部用青铜铸造而成,整体高9.5米,重16吨,已经矗立在这里十多年了,早已成为安国镇的地标。他又带我们去了“三诸侯文化园”的核心景点泗水驿博物馆,讲王陵、周勃、灌婴在这里生活的故事。又说,人们都知道安国“五里三诸侯”,其实这里更是“一帝三丞相”的故乡,王陵、周勃、灌婴三人都官至丞相,汉高祖刘邦小的时候,从丰县至此,就在这一带的刘邦店长大,后来做了泗水亭长,进而起兵反秦,建立大汉王朝。

我看了一下地图,刘邦店在灌婴村的西边,便想先去看看灌婴村。辛厚勤说,因为采煤造成的地面沉降,原来的灌婴村和周田村现在都没有了。我很惋惜,自金朝明昌五年(1194)以来,特别是清朝咸丰元年(1851),黄河对沛县这一带造成毁灭性侵袭,大量历史遗迹被掩埋于地下;近几十年来,大规模采煤又导致地面沉降,很多古村落都沉入水中。

刘邦店离安国村很近,开车很快就到了。走进村里,只见道路宽敞整洁,白墙灰瓦的仿汉式住宅错落有致,处处洋溢着浓郁的汉文化气息。更有高祖饮马井、上马石、重修泰山行宫碑和两棵百年古柏,展现出古村落的风貌。辛厚勤说,刘邦店现在只是一个自然村,和其他三个村庄共同组成一个行政村,叫刘邦村。刘邦店内有一尊巨大的刘邦雕像,左手握宝剑,右手高举酒杯(爵)。我在全国各地见过很多刘邦雕像,总觉得沛县的刘邦雕像特别是这一尊雕像最传神,最能反映刘邦的性格特点,威风凛凛又不失长者风度。

看看二十四史,历代帝王打天下时几乎都有一定的人脉资源,即便朱元璋,还有个结发妻子马氏(后来成为马皇后)的养父可以依靠。刘邦则不然,沛县起义时没有任何资源可以依靠,全靠自己带着一帮兄弟打拚。他能登基称帝,一靠宝剑,二靠酒杯。宝剑代表实力,酒杯代表朋友,代表团队。至今沛县酒风很盛,应该与之大有关系。

刘邦店这个村名什么时候出现的?是不是今人为了开发旅游新改的?带着这个疑问,我找到了村内的一块石碑,系民国三十三年(1944)所立,上有《重修泰山行宫碑记》,明确记载“沛西北隅刘邦店村,为汉高祖故里”。也就是说,民国时期这里就叫刘邦店了。辛厚勤说,刘邦店村历史很悠久,传说汉朝时就有了,明朝嘉靖年间的沛县县志里就有刘邦店这个村名。我找到那本县志,见里面明确记载:“刘八店,在县治西北二十五里刘邦店,汉高故里,俗呼为刘八店。”由此看来,迟至在明朝中期,这里就已得名刘邦店了,并被人们视作刘邦小时候生活的地方。

刘邦店为什么又叫刘八店呢?当地人传说,秦朝末年有个叫刘八的人在此开店,叫刘八店,后来刘邦在此居住,人们就叫它“刘八店”了。

在沛县,人们常常说汉刘邦“丰生沛养”,意思是刘邦在丰县出生,在沛县长大,至于在沛县的什么地方长大,是县城还是乡下,没人说得清。想当年,刘邦的父亲带着全家从丰县(当时叫丰邑,是沛县的一个邑,汉朝时期建县)来到沛县,去县城的可能性不大,到乡下某个地方比如刘八店投靠亲友倒是很有可能。或者,刘邦只是在这里停留过。刘邦年轻的时候就热衷于参加民间的社会活动,广交朋友。《史记》记载“高祖微时,兄事陵”,是说刘邦发迹之前,尊奉王陵为兄长,两人交情深厚。王陵的母亲肯定见过刘邦,并且对刘邦留下很深的印象,以至于楚汉相争时,当自己被项羽扣为人质后,对王陵派来的使者说:“为老妾语陵,谨事汉王。汉王,长者也,无以老妾故,持二心。”说罢伏剑自刎,以坚定儿子跟随刘邦的决心。当年,刘邦来安国看望王陵,到过离此村不远的刘八店就太正常了。这里还建有为纪念他们二人友谊的上马亭。

沛县民谣里有“樊哙的狗肉,周勃的箫,沛县的土布灌婴的挑”,说的是樊哙以屠狗为业;周勃以编织苇箔为业,别人家有丧事,他还去吹箫,以混碗饭吃;灌婴肩挑沛县土布贩卖四方(《史记》里记载为“贩缯”),他们都生活在社会底层。刘邦“布衣”出身,能细心观察社会和体验民意,周围又多是这样一帮社会底层的朋友,才会深知民间疾苦,关心人民生活。史载刘邦“仁而爱人”,见到穷人就施舍钱物,性情豁达,广受赞誉,是一位“宽长大者”。项羽出身贵族,从小脱离普通民众,又生性残暴,不论在反秦战争还是楚汉相争中,动辄屠城,“所过无不残灭”,其失败是必然的。毛泽东同志对刘邦评价很高,说刘邦是“一位高明的政治家”,“是封建皇帝里边最厉害的一个”,还说“刘邦能够打败项羽,是因为刘邦和贵族出身的项羽不同,比较熟悉社会生活,了解人民心理”。

汉朝建立,刘邦称帝后,分封诸侯143人,其中沛县籍23人,都是平民百姓出身,王陵、周勃、灌婴和萧何、曹参都做到了丞相,开“布衣将相”之局,真正实现了陈胜起义的初衷——平民百姓也可以做王侯将相!现在的人很难理解陈胜当年喊出“王侯将相,宁有种乎”这句话的重大意义,须知,自夏、商、周以来,王侯将相一直被贵族把持,更没有平民百姓坐上过天子宝座,但刘邦“以布衣提三尺剑”,打破了阶层固化,让底层的人有了上升空间,看到了出人头地的希望。

刘邦的一生,始终以普通民众的生活、生命为怀,也就是说,他的处事立场,能够站在普通民众一边,从而得到百姓的衷心拥护,从这方面来说,刘邦的胜利,大汉王朝的建立,印证了“得民心者得天下”这一真理。

画雨

程大利

车出巴马,雨就跟定了我们。车外的一切,都被它裹着、浸着。山是黛青色的,但不是那种一览无余的青,是深幽幽的,像藏着许多不可说的故事。天地一片冷灰色调,水田里有山的倒影。打开车窗,雨味儿是能闻到的,那是草木和泥土混合的气味。

在路上的休息站偶尔能听到抱怨:“这雨,没完没了。”他们盼着灿烂的阳光。我能理解,可在心里,却暗自庆幸,甚至是愉悦。仿佛这雨,是我一个人的,是我与这片山水之间的一个默契。

车速很慢。我们在路边打开册页,勾上几笔。雨打在篷子上,滴滴答答,延续着车上雨刷的吧嗒吧嗒,像极了鼓点声。远山在雨幕里,是米芾画过的样子。一层,两层,三层……一直推到望不见的深处。雨把山的层次分开,又把云与山混到一处,混沌而朦胧。若是晴天,一定是一眼看透的清晰。我想,历代巨手不会有兴趣。

中午,在路边店要了几份米粉,大家与老板边吃边聊。知道了这段路被称作“世界最美公路”。我不知这称谓的来由,大约是从空中拍下过一些壮阔的片子吧。那些片子,总是要选在艳阳高照的时候,从高处往下看,山河大地,一览无余,清晰得像一张地图。我总觉得没意思,虽然清楚明亮,却失了魂魄。

黄宾虹曾说“观画如观美人”,看真山水不也是同样道理吗?你非要拿着放大镜,去寻找一位绝色美人脸上的斑点痣痕,哪里还有半点神韵?那些视频广告,无一例外地喜好这样的灿烂明了。

他们不知道真正的美,是藏着一些东西的,是羞怯的,是需要一点雨,一点雾,一点幽深的。这雨,便是造化的设计,便成了天地间的点睛之笔。它把一切都洗得干干净净,却又不肯让你看得清清楚楚,偏要留下一层薄薄的纱,让你去想,让你回味,这大概就是“内美”吧。

这里的山水,比桂林要耐看多了。桂林是精雕细琢的,像一件上好的工艺品,但少了些野趣。而这里的山却保留着一股子原始的感觉,是荒寒,甚至有点苍凉,还有些诡谲。它们在雨中静默,像一队队沉思的巨兽,你不知道它们在想什么,只觉得一种巨大的、神秘的力量,就潜伏在那幽暗的、湿漉漉的深处。

我想,当年石涛、黄宾虹他们,在这里盘桓,所得的灵感,断然不是在那明晃晃的太阳底下。应该是在这样的雨雾中,看山不是山,看水不是水,看见了造化更深的那个意思。

那是一种粗粝的纯粹,一种空灵的诡秘。干干净净的雨,反复冲刷着俗世的尘埃,却又小心翼翼地滋润着那份荒凉,保护着大山的孤独,尊重着它不愿示人的一切隐私。

车慢慢多了起来,都朝着一个方向涌去。导航上说,前面就是龙邦口岸了。渐渐地,车流停滞了,半个小时,一个小时,纹丝不动。开车的学生干脆熄了火。我们下了车,往前走,雨小了,空气湿漉漉的。往前看,一片五颜六色的棚,一

麻雀

马浩

成群的麻雀,飞落在我记忆的枝头。

这样的句子,像诗,莫名地闯入了我的笔端。我有些惊讶,我突然意识到,在我的生活里,麻雀已缺席了很久,或者说,我忽略麻雀好久了,它在我的视线之外飞跃着,叽叽喳喳,自得其乐。

其实,麻雀从未离开过我。昨夜,一只黄口的小麻雀落在小河边,叽喳地叫,惊恐而又急促。或是跟着妈妈练翅时,失散了,急切的叫声,吸引了我,也吸引了一只花猫。花猫藏在草丛中,弓起背准备出击。算它运气好,我的影子突然出现了,嗖的一声,花猫逃离了现场。小麻雀对这一切,全然不知,依然本能地呼救着,我飞奔过去想抓它,脚下一个绊蒜,摔倒了。一个激灵,人醒了。

怎么会做这么一个梦呢?梦境依然清晰,那条小河远在家乡流淌着,梦中的我,还是个孩童。出生在乡村的孩子,天然就喜欢鸟。飞鸟中,麻雀最是常见,谁家的屋檐下没有几窝麻雀呢?黄昏的时候,三三两两的麻雀,也不知从哪里飞了回来,叽叽喳喳地说着些什么,然后便各自钻进屋檐下的窝里。此时,一家人坐在院中的槐树下吃饭。夜空中,挂着几粒星星,夜色尚淡,星光显得有些单薄,倒是蝙蝠异常活跃,在半空中肆意翻飞,蝉鸣阵阵,像是在为蝙蝠叫好。这一切,麻雀似乎一点也不感兴趣,或许它们正担心有顽童来侵犯。

天光熹微,麻雀便飞出窝巢,成群地落到屋顶、院中,抑或树上,你一言,我一语,絮絮叨叨开始闲聊,不像其他鸟儿的啼鸣,嗓音清脆婉转,悦耳动听,麻雀叫声却嘈杂单调,就像一个五音不全的歌手,对耳朵是一种折磨,麻雀才不管这些,我行我素,只管尽情地倾吐。聊什么呢?或许在谈论这家人懒惰,还不起床喂鸡,它们好趁火打劫,与鸡一起抢食撒在地上的麦粒。

麻雀与人,始终保持若即若离的关系,想与人亲近,却又时刻充满着戒备心。这也难怪,麻雀与人交往久矣,受伤害的却总是它们。记得少年时,每到春夏麻雀抱窝之时,捉幼雀的心便蠢蠢欲动。伙同几人,以便做人梯,白天踩好

阵阵鼎沸的人声,裹挟着一股浓烈的油炸食物的气味儿,还有烤串儿混合菠萝蜜、榴莲这类水果的味道。是了,今天是马年的正月初三,边贸大集。

眼前的景象,与一路的静谧,简直是两个世界。并不狭窄的道路上挤满了人和车,花花绿绿的摊子一直延伸到海关大楼。人们手里拎着各色的塑料袋,鼓鼓囊囊,装的都是两边的土产。语言是混杂的,我听不懂。知道是在讨价还价,还有孩子举着吃食奔跑的笑声,热闹得近乎喧嚣。

刚才还是空蒙的雨中山谷,转眼进入了人间烟火。感觉竟是如此奇妙:一静一动,一幽一明,一清寂一热闹,它们之间不过是短短的一段路,隔了一场刚刚停歇的雨。

人们在这里购买着各种实用的东西。吃的、用的、穿的,那些红色的、黄色的塑料包被兴高采烈地拎着,仿佛拎着整个生活的滋味。

可是,没有人花钱买雨。

非但没有雨,甚至连欣赏它的人也是少而又少。人们喜欢阳光,喜欢阳光的灿烂、温暖,让人安心。可是,我总在想,雨和阳光同样重要啊,若没有雨,这天地间还会有我们吗?还会有诗吗?还会有那些最隐秘的,最柔软的情感吗?还会有我眼前这绵绵无尽的,千载寂寥的山水画吗?石涛的那一管笔怕也画不出那淋漓的元气了吧。

雨,是买不来也无处买的,它不属于任何人,却又慷慨地给予了每个人。它是一个背景,一种底色,一份干干净净的存在;它打湿了衣衫,却亮了眼目;它耽误了行程,却让心灵走了一条更慢更深的路,也让这个世界有了一种可以幽思、可以回味的余地。雨停了,我们决定回房间画雨。随着那缓缓蠕动的车流,我想,我是带着一场雨去赶赴那个人间的约会的。

点,掌握了容易掏到的麻雀窝。天一擦黑,麻雀都回窝里了,一人踩着另一人的肩膀,贴墙而起,将手悄悄伸进鸟窝,一晚上下来,每人都能分得几只麻雀,都是羽翼未丰的半大麻雀,正如我们一般淘气的年岁,太小的不好养活,掏出来,再送回去,让麻雀妈妈帮着多喂几天。

掏回来的麻雀,总以为能喂熟,养得十分用心,懒觉也不睡了,踩着鸡叫声,到草中逮蚂蚱,到麻地里捉青虫,都是活食。大人说,想喂好鸟,就得喂活食。费尽心思喂食的麻雀,却并不领情,有的死掉了,有的翅膀硬了就飞跑了。若干年后,汪诘曾撰写麻雀的文章,才知道居然有人能把麻雀喂熟,还非常乖巧,善解人意,能把男主人口袋里的钱叼出来给女主人。麻雀是通人性的,女主人是从猫嘴里把它救下来的,而我们是硬生生从它家窝里掠夺过来的,仇恨在心,心凉了,岂能喂暖。

弹弓,似乎也是为麻雀准备的。玩弹弓,并不是小孩子的专利,大人玩得更甚,闲来没事,常会用弹弓打麻雀,餐桌上便会多一道荤菜。那时,有种眼疾名曰夜盲症,发病的多是孩童,可能是营养不良造成的。民间偏方,吃麻雀可治愈。有时,人还会捉麻雀,放在网中作诱饵捉苍鹭。

曾几何时,麻雀被人定为“害鸟”。麻雀多是成群结队出行,繁殖力惊人,在粮食紧缺的年代,人误以为麻雀会与人夺食,便设法剿灭它们,结果,大量农作物受害,粮食减产,麻雀吃粮食不假,它亦吃害虫,是农作物的护卫者。人往往自以为,自作聪明,不过,“稻草人”的发明,倒是对麻雀的一种友善。

我也曾用稻草与木棍扎了一个稻草人,头戴黑黝黝的破草帽,身着破旧的青布褂,手持一根系着红布条的竹竿,插在自家的菜园里。那是个春天,菜园里撒种了辣椒,怕麻雀把土地的辣椒种挠出来吃了。有没有吓唬到麻雀,我不知道,倒是招来了带着一窝小鸡的老母鸡。

多年前,回趟老家,在院中与老父闲聊,一群麻雀落叶一般落到院中,打量其中一只,见它也歪头看我,梦境似的,让人恍然若失。

浮世杂拾

